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法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INSURANCE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三 B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BIXB3B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p> <p>三、鼓勵證照考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p> <p>D.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p> <p>F. 具有團隊合作之精神。</p> <p>G. 具有法律觀及工作倫理。</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以介紹保險契約相關法規為主要內容，從保險契約成立、保險契約各種理賠紛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等等，除透過課程綱要，體系性地建立起同學對保險法架構的認識外，更佐以法院判決，提升同學對掌握保險法律的能力。</p>		
	<p>The course is set to illustrate the insurance law and discuss the issues of insurance contract. It starts with the basic theory of insurance contract, the valid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principles of loss indemnification, and coverage of insurance contract, etc. Apart from the outline of insurance law, the course will discuss the common issues of insurance contract through judicial case study.</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本課程之學習目標如下： 1、熟悉保險法規範 2、熟悉保險契約常見的爭點 3、能應用保險法至具體案例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as follows: 1.to familiar with insurance law 2.to know the common issues of insurance contract 3.to apply the insurance law to the case study	C4	ABCDEFG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本課程之學習目標如下： 1、熟悉保險法規範 2、熟悉保險契約常見的爭點 3、能應用保險法至具體案例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案例研析	出席率、報告、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保險法緒論：保險契約法 V. 保險業法	
2	09/20	保險契約之法律性質	
3	09/27	保險利益：保險利益功能、保險利益的衍生意義	
4	10/04	保險利益變動對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	
5	10/11	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保險法第三、四、五條之探討	
6	10/18	保險費：保費債務之性質、保費交付之方法	

7	10/25	保險費遲交之法律效力與案例研討	
8	11/01	保險單：保險單之意義與保險契約之解釋	
9	11/08	保險契約之解釋案例研討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保險契約之各種效力：無效、解除、終止、停效	
12	11/29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代位權、複保險、超額保險、定值不定值保險	
13	12/06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案例研討	
14	12/13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危險增加、特約條款	
15	12/20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案例研討	
16	12/27	責任保險重要概念之介紹	
17	01/03	責任保險案例研討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點名原則： 一、 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 二、 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時間須在老師點名前。 三、 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法院判決（司法院網站搜尋）		
參考書籍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40.0 % ◆期末考成績：35.0 % ◆作業成績： 1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